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建设领域（中东）推介相关活动项目

采 购 人：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供 应 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商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所地：南京市草场门大街 88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商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中山路 268 号汇杰广场 1201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为深入贯彻国家关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战略部署，帮助我省建筑企业开拓中东市场，加强住建领域交流合作，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同意，拟定于 2025 年 11 月（具体时间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在阿联酋迪拜举办江苏建设领域（中东）推介会、参加 2025 迪拜五大行业展（BIG5）、举办江苏-沙特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合作交流会等活动，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外办承办。出席迪拜推介会的嘉宾和代表约 150 人左右，推介会现场所用视频和图片资料均为双语版，现场需提供同声翻译。推介会活动全程约 2 小时左右。

推介活动内容主要包括：播放江苏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情况介绍宣传片，我国驻迪拜总领馆官员、省政府领导、阿联酋相关部门官员等领导致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要领导主旨演讲，江苏省及阿联酋企业代表发言等。

2、具体服务执行要求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2213000.00 元（大写：贰佰贰拾壹万叁仟元）人民币，分项价款在乙方“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000-JSJK-C2025-0026 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响应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完成（具体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机构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付款

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履行期间付款:合同履行期间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按以下进度支付:团组出行之前支付。

3、尾款：合同履行完毕，工作成果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或经甲方确认乙方已在合同期间全面履行约定义务，并且乙方已全面履行后合同义务，完成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的交接后，付清剩余 20%余款。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经办人：

处室负责人：

签订人：

2015 年 10 月 23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账　　号：01560120030001237

2015 年 10 月 22 日